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01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8年08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9月17日院溶媒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1月12日院溶媒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文校字第105000841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防止化學品造成危害，並有效管理溶媒及廢液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，設置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溶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名，含藥學系5名及藥妝系2名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之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得由委員任職之系所選舉委員補足任期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、藥學院溶媒室管理及安全維護規章制定。
二、藥學院的實驗廢液清運規範制定。
三、藥學院實驗溶媒統一採購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環安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